

(副本)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
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4420007820074843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有效期限: 自2026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

名称: 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
住所: 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之六、之七、之八

法定代表人: 罗旌生

开办资金: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业务范围: 环保咨询服务;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; 环境科学研究; 生态环境产品和技术研发、推广; 生态环境服务、工程咨询; 规划与政策研究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 地理遥感、信息咨询服务; 生态环境应急服务; 低碳资源管理; 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; 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后方可开展)